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关于对三门村、碾子沟村、薛家沟村、蚂蚁岭村、上川村、东幽村、窑峪村等7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情况申请验收的报告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:

按照《三门峡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要求,我县三门村、碾子沟村、薛家沟村、蚂蚁岭村、上川村、东幽村、窑峪村、7个村纳入2023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。目前7个村均已按要求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,现申请贵单位对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。

一是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、乡村振兴及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7个村出动了大量人力、物力对农村的环境卫生及陈年垃圾进行了全面清扫清运,并对村内公共设施进行了完善修建,社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二是强化农村污水处理成效,持续完善7个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,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应纳尽纳。

三是7个村目前尚未发现黑臭水体,下一步持续做好社区住户房前屋后,雨后坑塘、沟渠、重点流域等的排查整治,

加强对生活垃圾、畜禽粪便、固体堆场等污染源的管理，杜绝产生黑臭水体。

四是以上7个村居民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和深层地下水井用水，饮用水水源内生活污水垃圾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等农村污染治理。均达到指标要求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完成率大于80%。

特此申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2023年10月20日